

广州市教育局

穗教评估〔2018〕32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五批中小学 骨干教师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广播电视大学，各区教育局，市教育研究院、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局属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充分发挥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正向激励作用，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骨干教师队伍，根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评估〔2017〕5号）的要求，我局决定开展骨干教师认定和培养工作，现将有关第五批市级骨干教师遴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一）师德为先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对遴选对象在审核、推荐遴选过程中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竞争择优原则。通过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

幼儿园、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择优遴选、逐级推荐、市级认定的方式选拔。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遵守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遴选结果公正公平公开。

二、遴选对象的范围与条件

第五批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遴选认定的数量为 1000 名。遴选认定的对象范围为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各级教科教研机构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下列人员不列入本次遴选范围:已被评为广东省特级教师、省、市名校长、名教师;市级及以上“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对象;省、市工作室主持人;已认定为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的人员。

市级骨干教师在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下综合遴选:

(一) 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无违法违纪、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遴选对象需要完成中小学教师职业准则承诺书。

(二) 教龄 6 年以上,身心健康;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二级教师以上职称。

(三) 近五年(2013—2017 年)按要求每年完成继续教育 72 学时的培训任务并通过年度验证。

(四)近五年(2013—现在)积极参加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能力;至少承担1次校(园)级以上公开课或讲座,并获得良好效果;或在教育教学比赛中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公开课或讲座、比赛中所获奖项必须与任教学科相关。

(五)近五年(2013—现在)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刊物上发表或在区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教育教学类论文1篇。其发表或宣读的论文必须与任教学科相关。

(六)近五年(2013—现在)主持校级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名)参与区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含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事业单位和学会立项课题)1项,其教育学科科研课题必须与任教学科相关。

三、推荐办法和认定程序

(一)推荐办法

各区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区级教研机构和教师培训机构等按照市级骨干教师遴选条件,将符合条件的教师遴选推荐到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根据市级骨干教师遴选条件和第五批市级中小学教师名额分配数(见附件)审核确定市级骨干教师推荐人选。市直属学校和市级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等按照市级骨干教师遴选条件,将符合条件的教师推荐到市教育局。

(二)个人材料报送与学校单位初审

申请报名的教师请于12月10日前在“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

续教育网”（以下简称“平台”）使用继续教育学号登录个人中心，点击“广州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遴选认定”进入申请页面，按要求填写相关申报内容，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学校对申请人在平台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遴选条件等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遴选条件、上传的佐证材料是否与原件相符等。学校要充分酝酿，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由学校办公会议（行政会议）研究，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12月19日前在平台点击“提交”上报区教育局。局属学校申请人的材料由学校进行审核，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点击“提交”上报市教育局。

（三）区教育局复审

各区教育局在申请人所在学校初审的基础上，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再审核，特别是对公开课、讲座、获奖、论文著作、教科研课题等方面是否符合遴选条件进行复审，并根据各区分配的名额数确定市级骨干教师的推荐人选。市级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推荐前均应先征求区教研部门学科教研会的意见，最后由区教育局研究审定，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18年12月28日前在平台点击“提交”上报市教育局。

（四）专家提出认定建议名单

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组织由市教研会学科专家、名教师和特级教师组成的专家小组，对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市级骨干教师认

定建议名单。

我局研究确定广州市第五批市级中小学教师正式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并分批组织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市、区按教师总数10%的比例协同开展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各区要加大力度，抓紧完成全区教师总人数7%的区级骨干教师认定和培养工作。

(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校、本区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做好校级、区级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同时，推荐遴选优秀教师参加市级骨干教师的认定与培养，在区域建立一支有一定教学风格、在教育教学岗位上起示范带头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附件：广州市第五批市级中小学教师名额分配表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83489216；平台技术支持：4000096930)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附件

广州市第五批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名额分配表

(单位: 人)

区域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局属学校	合计
人数	78	81	62	95	135	59	138	99	43	51	99	约60(各学校2名)	1000